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退社通知

本社已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經過社員大會通過決議解散
為便於辦理解散後之清算事宜

即日起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止

請各位社員攜帶相關資料至總務處出納組找莊小姐辦理退還股款手續

教職員工應備資料

1. 員生消費合作社股票
2. 領據（詳附件）

學生應備資料

1. 員生消費合作社股票
2. 領據（詳附件）
3. 本人印章
4. 如委託他人代領，另需攜帶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等）

附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列印

領據

茲收到本人申請退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所退股款計
新台幣
元整。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